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经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已与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就京基智慧科技园项目租赁事项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为确保原合同更好地得到履行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拟将原合同中租金支付方式调整为按月支付，并签署《补充协议》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条款由“租金按季度支付”变更为“租金按月支付”。乙方应于每月5日以前按照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。

2、除补充协议所作调整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三、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双方为确保原合同更好地得到履行，经友好协商后而

定。补充协议的签署未改变原合同的实质内容，有利于保障原合同的顺利履行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